

##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 實施計畫

- 一. 依據：「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. 目的：
  - (一) 激發高中生對數學、科學、資訊之學習興趣和潛能，提供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  - (二) 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，為個人與學校爭取榮譽。
- 三. 每班參賽人數限制：高一：每科 0~1 人、高二及高三：每科 0~3 人；數學班報名數學科每班可報名 0~10 人，每人僅可擇一科目參賽。同學報名請詢問該科任課教師並完成簽章推薦，整班完成後請學藝股長交由導師簽名確認。
- 四. 報名日期：110 年 09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30 以前報名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. 報名地點：請學藝股長在報名截止前，將報名表送至東風樓 5 樓設備組。
- 六. 競賽項目：1. 數學科 2. 物理科 3. 化學科 4. 生物科 5. 地球科學科 6. 資訊科
- 七. 競賽內容：科目分為筆試。（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入場之同學，成績一律為 0 分。）
- 八.（物理科考生需要自行攜帶計算機）

筆試	競賽內容	內容以高中課程為主，部分題目會配合課程內容延伸、生活應用題、新聞新知及課外重點題型。	自行攜帶 應試文具
	競賽時間	110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：10 至 18：00	
	競賽地點	東風樓 7 樓大自習教室（由 6 樓進入）	
實驗 操作 或 口試	競賽內容	內容以高中課程為主，題目也會配合課程內容延伸。	視筆試成績 決定是否舉辦 將於本校最新 消息另行通知 公告。
	競賽 時間 地點	另行通知	

- 九. 評審：由教務處以及圖書館聘請教師，組成命題與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- 十. 獎勵：各競賽科目錄取下列名額如下

名次	獎勵	名額	備註
第一名	獎狀及嘉獎兩次	1 名	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
第二名	獎狀及嘉獎乙次	1 名	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
第三名	獎狀及嘉獎乙次	1 名	列為後補選手
佳作	獎狀	若干名	視參賽學生人數決定

※如獲得市賽參賽資格，卻無故缺席市賽者，將予以留校反省（公共服務）3 小時之懲處。